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根据财政部2010年实施的考试大纲修订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第3版)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根据财政部2010年实施的考试大纲修订



财经法规与 会计职业道德

(第3版)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财政部 2009 年 10 月颁布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为依据,以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为宗旨,紧扣大纲,涵盖了大纲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侧重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基本方法的掌握,并附有大量练习题及参考答案。

本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制度、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财政法律制度、会计职业道德等项内容。

本书主要供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学习使用,也可供在职会计人员和大中专院校会计专业的学生学习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编. —3 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2.3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ISBN 978-7-302-28068-2

I. 财… II. 会… III. ①财政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经济法—中国—会计—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③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 ②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3646 号

责任编辑:崔 伟

封面设计:朱 迪

版式设计:孔祥丰

责任校对:邱晓玉

责任印制:何 芊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8.5

字 数:405 千字

版 次:2012 年 3 月第 3 版

印 次: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000

定 价:28.00 元

产品编号:044965-01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6号)第九条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初级会计电算化。

2009年10月26日，财政部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办会[2009]10号)(以下简称《考试大纲》)，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为适应和配合财政部对我国会计规范的调整与变化，将最新的会计规范内容纳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以更好地提升会计从业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实现服务广大考生的根本宗旨，我们组织了在会计从业资格课程方面具有较深造诣的一批专家学者，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考试大纲》、《会计基础考试大纲》、《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大纲》，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编写组采取统一策划、分工负责的方式完成有关编写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第3版)》由梁刚、李歆、欧理平、王海兵负责撰写；

《会计基础(第3版)》由孔庆林、乾惠敏、梁刚、李国兰、弋建明负责撰写；

《初级会计电算化(第3版)》由毛华扬、毛川负责撰写；

《初级会计电算化上机考试辅导教程》由陈平、肖南燕、崔明负责编写。

限于时间和水平，书中可能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欢迎读者和专家指正。本书服务邮箱是 cuiwei80@163.com。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参考了有关文献，在此对这些文献的原作者表示感谢。在《初级会计电算化(第3版)》的编写过程中还得到了金蝶国际软件集团有限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深表谢意。

需要注意的是，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具体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过程中，会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做一些调整，如考试内容所占比例、选用的会计软件等都可能有所不同。因此，考前应咨询当地财政部门，以适应所在地的具体要求。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2012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1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1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2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2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5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6

第三节 会计核算 7

一、总体要求 7

二、会计凭证 8

三、会计账簿 12

四、财务会计报告 15

五、会计档案 17

六、其他 19

第四节 会计监督 21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21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23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25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6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26

二、代理记账 28

三、会计从业资格 29

四、会计专业职务与会计专业

技术资格 32

五、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32

六、会计人员的工作交接 3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4

一、法律责任概述 34

二、违反会计法规定应当承担的

法律责任 35

第七节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

分析 39

第八节 新会计准则体系概述 40

一、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发布前的

企业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

框架 40

二、会计准则框架体系 41

三、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实施后

的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

框架 43

复习思考题 43

参考答案 48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51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51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51

二、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53

三、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53

四、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54

五、办理支付结算的具体要求 54

第二节 现金管理 55

一、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	56
二、现金使用的限额	56
三、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56
四、建立健全现金核算与内部控制	57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58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	58
二、银行结算账户的分类	58
三、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58
四、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59
五、基本存款账户	61
六、一般存款账户	63
七、专用存款账户	63
八、临时存款账户	65
九、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66
十、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67
十一、银行结算账户的管理	68
十二、违反银行账户结算管理制度的罚则	70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71
一、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71
二、支票	72
三、商业汇票	75
四、信用卡	84
五、汇兑	86
复习思考题	88
参考答案	98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100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00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100
二、税法构成要素	102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07

一、增值税	107
二、消费税	112
三、营业税	119
四、企业所得税	122
五、个人所得税	130
第三节 税收征管	138
一、税务登记	138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145
三、纳税申报	146
四、税款征收	147
五、税务代理	148
六、税收检查及法律责任	149
复习思考题	156
参考答案	163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165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165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165
二、国家预算	166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168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169
五、预算组织程序	170
六、决算	172
七、预决算的监督	173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173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173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	174
三、政府采购的原则	175
四、政府采购的功能	175
五、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177
六、政府采购当事人	177
七、政府采购方式	179
八、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181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81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81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与 修养	224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182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24
三、财政收入收缴方式和 程序	183	二、会计职业道德修养	227
四、财政支出支付方式和 程序	184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229
复习思考题	185	一、财政部门组织推动	229
参考答案	198	二、会计职业组织的行业 自律	233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204	三、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233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04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 分析	234
一、会计职业道德概念	204	复习思考题	241
二、会计职业道德功能	206	参考答案	249
三、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 法律制度	207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2012 年度 模拟试题一	256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 主要内容	211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2012 年度 模拟试题二	262
一、爱岗敬业	212	附录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考试大纲	269
二、诚实守信	213		
三、廉洁自律	215		
四、客观公正	216		
五、坚持准则	218		
六、提高技能	219		
七、参与管理	222		
八、强化服务	223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三个层次，它们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构成，它们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从事会计工作、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其层次结构如下。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们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法》)。我国第一部《会计法》于1985年5月1日开始实施。1993年12月29日根据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会计法》。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200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

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根据是《会计法》。如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总会计师条例》等。

(三)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部门规章和会计规范性文件。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并由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的制度办法,如以财政部第26号部长令签发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以财政部第33号部长令签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会计规范性文件是指主管全国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并发布的制度办法,如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中的38项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

法是贯彻国家、政府政策的有力手段之一。不同时期、不同政治背景和经济制度,就有不同的法律调整措施,会计法律制度也不例外。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的变化,需要对一些不适用的会计法律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单位在各自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相应规定。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全国会计工作

由财政部门主管，并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会计准则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管理会计事务所作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上述所说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二）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直接影响到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根据《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是我国各级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经济活动中起鉴证作用，其目的是增强相关利益方对鉴证对象的信任程度。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

《会计法》规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但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除上述三方面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三)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主要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探索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制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通过10年的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财政部制定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四) 会计监督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既是一种权力,也是一种责任。同时,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并不排除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中的作用。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11月15日。根据《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组织,接受财政部、民政部的监督和指导。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①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②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③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④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⑤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工作;⑦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⑧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⑨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⑩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际交往活动;⑪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⑫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 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一个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及个人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接受财政部和民政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是会计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是:①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②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③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④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⑤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⑥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⑦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一) 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当负责本单位内部的会计管理工作,并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离不开健全合理、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内部会计制度。单位内部会计制度是指单位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本单位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的用于规范单位内部会计行为的具体制度和管理办法。由于各单位规模大小不一,经营性质和业务量繁简有别,其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不一定完全相同。一般来说,单位内部会计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机构设置和会计人员配备制度、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财务处理程序规范、内部牵制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制度、计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定额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等。

(二) 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人员作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其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负责。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会计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排斥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这与发挥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而单位负责人应当是该群体的管理者、指挥者、协调者和督促者。《会计法》在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更应对法律负责。此外,由于会计人员承担着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重要任务,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阻挠、打击报复。为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会计人员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会计法》规定了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措施。

第三节 会计核算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资料基本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档案管理以及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会计处理方法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企业会计制度》也规定：①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事项。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有些是可以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事项，而有些则不会产生资金运动。例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时候，不会引起资金增减变化，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合同或协议实际履行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对那些不会产生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可以引起资金运动但还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会计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以没有事实依据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导致所生成的会计资料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相符合，造成会计资料失真，从而影响会计资料的有效使用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会计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二)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

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因此,各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必须保证其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这是会计资料最基本的质量要求,也是会计工作的生命。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本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规范》,1998年8月21日财政部与国家档案局联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中明确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造成会计资料不真实和不完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其中的主要原因之一。针对我国经济生活中存在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会计资料的情况,《会计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因此,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即无中生有。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提供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 and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严重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例如,某单位物资采购人员到供货商处购买商品,示意供货商开具假发票并到单位会计机构报销。假发票的开具方和索取方,即采购人员和供货商,都是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责任主体,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用以记录经济业务的发生和完成情况,明确经济责任,并作为记账依

据的书面证明,是会计核算的重要会计资料。《会计法》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原始凭证,是指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或完成的情况,从而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会计凭证。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来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原始凭证种类很多,既有来自单位外部的,也有单位自制的;既有国家统一印制的具有固定格式的发票,也有由发生经济业务事项双方认可并自行填制的凭据等。

记账凭证,是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其内容应用会计科目和复式记账方法加以归类整理,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和登记账簿的凭证。

(一) 原始凭证的取得、填制和审核

如何取得、填制、审核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对会计核算过程、会计资料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原始凭证的内容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原始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的名称或填制人的姓名,接受单位的名称,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经办经济业务事项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2. 原始凭证的取得和填制

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在一般情况下,原始凭证都是由经办经济业务事项的人员取得和填制的。由于涉及的人员较广,其所掌握的会计专业知识也参差不齐。为了使会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会计法》规定,办理经济业务事项的单位和人员,都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以保证会计核算的及时进行。这一规定体现了两层意义:一是办理经济业务事项时,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二是取得或填制的原始凭证必须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否则就是违法。至于“及时”的具体时限,《会计法》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一般理解为一个会计结算期,这样才能够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当期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签章。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的公章。上述所说的“公章”,应是具有法律效力和规定用途,能够证明单位身份和性质的印鉴,如业务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收款专用章及结算专用章等。二是金额。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和小写金额必须相符。三是联数。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

用途,并且只有一联作为报销凭证。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凭证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并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四是附件。有关附件必须齐全,如购买实物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批准文件需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批准日期和文件字号。

3. 原始凭证的审核

审核原始凭证,是确保会计资料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法定职责。《会计法》对审核原始凭证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一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审核原始凭证;二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三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统一规定进行更正、补充。因此,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质量,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据此规定执行,对原始凭证进行认真审核。审核重点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审核。真实性,是指原始凭证上表述的经济内容确实是经济业务事项的本来面貌,没有掩盖、歪曲和编造经济业务事项。例如,一张购货发票所表述的购货数量与实际购货数量相符,发票上的购货单价、金额与实际单价、金额相符,发票没有被涂改过等。合法性,是指原始凭证所表述的经济业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若原始凭证所表述的经济内容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但经济业务事项本身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则属于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例如,购货本身手续齐备,与验货情况相符,但所购买的物品是由私人购置并使用的,按规定不能由公款开支,这张已报销的发票就是不合法的原始凭证。

(2)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准确性,是指原始凭证准确地记录了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情况,有关数量单价和金额计算无误。完整性,是指原始凭证应具备的各项内容都齐全,手续完整。若原始凭证上的文字说明、有关数字等没有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填写齐全,则这张购货发票就是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例如,购货发票上没有记载填制日期或购货单位名称,或者销售单位未在购货发票上盖章,那么这张购货发票就是不完整的原始凭证。

4.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

为了明确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防止利用原始凭证进行舞弊,《会计法》、《会